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江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李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泳先生，1971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集团一矿财务科结算中心主任、财务科科长，平煤集团财务处成本科科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会计师，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总监、总监。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1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1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1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1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1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1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